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张翊先生履历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张翊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由于公司的控制权发生了变更，更名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涵盖公司的重要信息，有利于投资者辨识，变更公司名称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

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逢满 张大林 汪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